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136　　公司简称:首创证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创证券	60113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峰	杨葵
电话	010-84976608	010-849766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电子信箱	pr@sczq.com.cn	pr@sczq.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308,732,877.32	52,378,727,451.68	2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46,419,661.60	13,755,592,861.26	15.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3,974,743.16	1,283,977,917.15	20.25
利润总额	778,313,110.91	588,662,870.09	3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685,850.52	490,242,163.41	3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4,898,333.56	483,819,409.80	3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995,262.37	-382,919,280.9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3.60	增加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33.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9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20	1,454,266,843		无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7	570,503,157		无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31	227,080,000		无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8,779,1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6,757,22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12,337,376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0,766,290		无
苏东明	境内自然人	0.21	5,714,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3,411,420		无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3,239,3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属北京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但均独立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投资决策。三家国有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三家国有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首发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3首创C2	253203	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9日	2026-11-29	10	3.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首创01	254221	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1日	2027-03-21	20	2.7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4首创C1	255545	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2日	2027-08-12	10	2.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5首创C1	257517	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4日	2028-02-24	5	2.2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首创01	259260	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7日	2028-07-07	10	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25首创C3	259597	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8日	2028-08-08	5	2.0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首创02	259616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1日	2028-08-11	10	2.0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	25首证01	243797	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6日	2028-09-16	10	2.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	25首证C1	243991	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2日	2028-04-22	5	2.2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首证02	244039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3日	2027-10-23	10	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首证K1	244275	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1日	2027-05-21	5	1.8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6首证Y1	244798	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3日	2031-03-23	20	2.3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首证01	245150	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7日	2029-04-27	5	1.7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第一期)	26首证C1	245239	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	2029-05-22	10	1.8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6首证S1	245334	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9日	2027-06-09	10	1.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62	68.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66	2.7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7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5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涛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履行上市证券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刻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在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行业实践,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年上半年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强化战略引领,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公司坚决落实规划纲要部署,锚定金融强国建设目标,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抓手,牢牢把握"再上规模、系统升级、全面发展"工作总基调,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一是深化科技金融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力度,聚焦"硬科技"、数字经济等领域,深化"投研+投资+投行"联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重组、上市辅导等综合金融服务。二是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拓展绿色债券、碳金融等产品创新,持续扩大绿色债券承销规模,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三是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优化财富管理产品体系和服务模式,完善"固收+"产品体系,提升财富管理服务的覆盖面和可获得性。四是探索养老金融布局。积极响应国家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养老主题产品布局与投顾服务能力,发挥资产管理业务优势,开发适合养老需求的稳健型、长期型投资产品,助力养老第三支柱建设。五是加快数字金融建设。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推动核心业务系统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加快"番茄财富"APP等平台功能升级,推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通过五篇大文章的落地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塑造特色鲜明的市场形象。

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积极发挥金融机构功能作用,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科技金融方面,公司助力企业累计融资额超50亿元。绿色金融方面,助力企业成功发行绿色债券和资产支持计划,累计融资额超8亿元。普惠金融方面,发挥资本中介的专业力量,助力企业发行中小企业债券8亿元;加速构造以"固收+"为核心优势的普惠金融产品体系,打造买方投顾服务体系。养老金融方面,携手工商银行发行两只养老主题产品,积极开展养老金融投教宣传,打造适配银发群体的专属服务体系。数字金融方面,持续打造的"数智化运营平台"项目,以"数据驱动、智能引擎"为核心,在保障数据安全与自主可控的基础上,构建起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支撑体系。

二、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推进"以资产管理类业务为引领,以投资类业务为引擎和基石,以投资银行类业务和财富管理类业务为支撑"的差异化发展战略,持续巩固和扩大资产管理、固定收益投资交易等特色业务的竞争优势,加快投资银行、财富管理等业务转型升级,不断优化组织架构与经营管理机制,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打造高素质、高水平人才队伍,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持续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加快提升信息技术水平,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投研、风控、运营、客户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

上半年,公司投资类业务积极把握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策略,提升投资运作能力,投资收益表现较为突出;资产管理业务持续推进多资产、多策略转型,进一步优化产品体系,加强投研能力建设与客户服务体系完善,在市场波动环境下保持稳健运行;投资银行类业务持续深耕北京区域市场,强化项目资源挖掘与客户服务能力,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财富管理类业务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稳步推进业务模式转型,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4亿元,同比增长20.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2亿元,同比增长37.0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33.0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8.46亿元。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持续完善各方归位尽责、有效制衡的内部治理机制。一是持续优化治理结构。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制度体系,持续优化董事会结构,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功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二是深化合规风控体系建设。加强合规管理,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开展,持续保持良好的合规风控水平。三是推进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编制和披露年度ESG报告,系统展示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实践成效,对标ESG评价标准,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

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证券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要求,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质效。有序推进董事会成员补选工作,持续优化董事会结构,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由12名董事构成,整体构成科学合理,其中女性董事5名,证券、金融、法律等专业和行业背景的董事比例进一步提高;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选优配强高素质专业化高管团队,以治理升级驱动高质量发展。公司不断完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夯实人才根基,提升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质效。持续推进ESG管理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完善ESG治理体系,扎实推进ESG理念进一步落地生根。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专题培训,通过优化履职服务、开展集中培训、组织实地调研等方式,不断提高"关键少数"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科学制定董事、高管薪酬考核制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优化激励约束机制与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激发提质增效内生动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大力弘扬和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推动"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廉洁教育,深入开展企业文化宣贯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氛围,以坚实高效的风控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上半年,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机构开展的专题培训,强化"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与培训学习,持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审慎性,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能力。公司严格落实各项薪酬管理和考核激励制度,健全薪酬递延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确保薪酬与公司长期业绩和风险承担相匹配,切实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

五、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统筹平衡好回报投资者和促进公司中长期发展的关系,不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在"量力而行"的基础上合理提高分红比例,持续落实一年多次分红(中期分红+年度分红)等举措,切实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和频次,让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公司积极研究和适时运用股份回购、大股东增持等价值提升工具,传递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持续完善市值管理机制,主动提升投资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秉持"自信、规矩、良知、专业"的核心价值观,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与透明度,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自2024年开始首次实施中期分红,2025年继续推进中期分红,持续深化中期分红机制。上半年,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86亿元(含税),加上2025年12月已经实施完成的中期现金分红总计为4.59亿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47%。公司自2022年上市以来,已累计实施分红16.48亿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始终保持在30%以上,持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价值认同

公司持续丰富信息披露形式,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文件可读性与实用性;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形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一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持续贯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进一步丰富信息披露形式,采用图文简报、一图读懂、短视频等多种可视化方式,提高信息传递的有效性。规范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的信息发布机制,谨防主动或被动卷入热点概念炒作,建立信息披露差错内部追责机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二是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高管团队积极参与,主动与投资者交流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机构投资者调研、证券公司投资策略会等多种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增进市场对公司价值的了解和认同。适时探索开展投资者开放日等活动,邀请投资者走进公司、了解公司。

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服务体系。公司积极做好常态化业绩说明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组织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共同出席,全面解读公司经营业绩与发展战略,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有效增进市场认同。公司以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依托"一键通"等数字化工具,畅通参与渠道,赋能其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和投关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及时倾听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

七、其他事项

公司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和金融国企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做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的投资者回报,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切实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本行动方案中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系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和内外部环境作出的判断,不代表对业绩、股价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或预测。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

(上接B269版)

(二)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收到1名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1位激励对象提出问询,经公司核查后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已对该名员工的股权激励资格无异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3)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4)。

(三)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11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四)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五)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2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240,000元。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31.85-1.00=130.85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31.85元/股调整为130.85元/股,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结合合同情况、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历史信用损失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将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原延续账龄分析法下的固定比例,变更为每年末基于当年及历史年度的账龄迁徙率计算历史违约损失率、考虑前瞻性调整后的动态比例,后续各期未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变动,不再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另外,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损失风险极低,本次变更应收票据(出票人为除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业务规模较大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外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式:未到期的票据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到期未能兑付的票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具体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综合评估了当前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及风险性,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回款情况、历史损失率以及前瞻性因素,拟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1:出票人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全国性股份制上市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因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本公司不考虑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2:出票人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业务规模较大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外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转为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参考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除了该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超过5年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已经发生信用减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低风险应收款项	除了有明显证据证明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变更前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采用固定比例,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0.00%
1~2年	10.00%	20.00%
2~3年	20.00%	50.00%
3~4年	5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1:出票人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全国性股份制上市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未到期的票据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到期未能兑付的票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2:出票人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业务规模较大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外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转为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对于未到期的票据参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逾期未能兑付的票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变更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方法
1年以内	按本年度该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迁徙率计算各账龄区间的历史违约损失率,考虑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后续各期未实际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动,不再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4月1日起正式执行。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

本次运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后,确定本期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03%
1~2年	14.95%
2~3年	27.52%
3~4年	40.47%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注: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是综合考虑公司最近连续三个年度内各账龄段迁徙率并考虑前瞻性系数1.05的计算结果。

预计公司2026年1-6月利润总额将增加19.08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2026年度利润总额的实际影响情况取决于2026年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分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2、会计估计变更对前三年的影响

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前三年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项目名称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6.63	280.41	111.66
总资产	26.63	280.41	111.66
利润总额	29.96	313.37	126.20

三、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为客观、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1-6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023,536.5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6,383,394.85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801,477,354.48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791,556,165.22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